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致股東之 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取代隨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 (主席)

BALAKRISHNAN Narayanan

吳國倫

林哲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

楊平達

姚卓基

吳坤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致股東之
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及召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天后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委任林哲瑩先生及吳坤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根據該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林哲瑩先生及吳坤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林哲瑩先生及吳坤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由於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變動，故該通告仍然有效，因此，本補充通函概無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人數有所增加，故已編製及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涉及林哲瑩先生及吳坤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本補充通函附錄二亦載有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已經或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除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董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林哲瑩先生及吳坤林先生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林哲瑩（「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法國雷恩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現時為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林先生曾任職於中國商務部，及曾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培育委員會委員。彼曾為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專家委員會之專家成員。彼現時為中國－義大利曼達林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於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坤林（「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吳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物業學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房地產學會之成員。目前，吳先生是Uncharted Group Limited房地產投資之項目總監。彼為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建築及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超過30年之工作經驗。吳先生先在建築行業就職了5年，其後任職於房地產開發公司豐隆集團長達13年。於成為公眾上市公司之項目總監前，彼擁有一間物業顧問及投資業務公司。吳先生專業為物業發展管理諮詢，並一直為新加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客戶提供服務，在業內人脈甚廣，曾參與許多雅緻之開發項目，尤其是在確保優化土地利用這一方面。吳先生持有新加坡房地產估價師執照，亦為新加坡認可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監理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BM)。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吳先生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林先生及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及吳先生概無在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獲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林先生及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林先生及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概無與林先生及吳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及吳先生確認，就彼等重選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倘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倘已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據此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分別重選林先生及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前已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將告無效，而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表決，猶如概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經或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